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法 律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0.5印张 6000字
1986年5月第一版 1986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书号6004·969 定价0.12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国家税收法规、政策的贯彻实施，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确保国家财政收入，充分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由税务机关主管的各种税收的征收管理，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都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执行。

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纳税人），有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代征人），都必须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或者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

第三条 各种税收的征收和减免，必须按照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执行。任何地区、部门、

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同现行税收法规和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相抵触的决定。

第四条 对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税务机关应当为检举者保密，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条 本条例由税务机关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税 务 登 记

第六条 凡从事生产、经营，实行独立经济核算，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其他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税务机关规定不需办理税务登记者外，应当在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成为法定纳税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七条 纳税人所属的跨地区的非独立经济核算的分支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各该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册登记。

第八条 纳税人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应提出申请登记报告和有关批准文件，同时提供有关证件。

主管税务机关对前款报告、文件、证件审核后，予以登记，发给税务登记证。

税务登记证只限纳税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转让。

税务登记的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地址、所有制形式、隶属关系、经营方式、经营范围以及其它有关事项。

第九条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发生转业、改组、分设、合并、联营、迁移、歇业、停业、破产以及其它需要改变税务登记的情形时，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宣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第十条 纳税人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时，按照规定需要结清税款和缴销票证的，应当在办理登记手续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缴销发票和税务机关发给的有关证件。

第三章 纳 税 鉴 定

第十一条 按照本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纳税鉴定，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就所有制形式、经营方式、经营范围、生产产品的名称、性能、用途，以及收

入、所得和其它应税项目,如实填写纳税鉴定申报表。

第十二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对纳税人的纳税鉴定申报进行审核,确定其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单位税额)和纳税环节、计税依据、纳税期限、征收方式等,发给纳税鉴定书。

第十三条 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发给代征人代征、代扣、代缴税款证书,明确代征人代征、代扣、代缴税款适用的税种、税目、税率、缴款期限和缴库方式等。

第十四条 纳税人纳税鉴定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修订纳税鉴定书。

纳税人生产新的产品,应当将该产品的样品和产品鉴定书送交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鉴定,验后退回。对不便送验的样品,纳税人应当报请税务机关进厂查验。

第十五条 国家新定、修订税收法规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当通知纳税人和代征人按照变动后的规定执行,修订纳税鉴定书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证书。

第四章 纳 税 申 报

第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纳税资料。代征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申报手续。

纳税人纳税申报时间和代征人申报代征、代扣、代缴税款时间，由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规和纳税人、代征人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

第十七条 纳税人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必须报告主管税务机关，酌情准予延期。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情况，暂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纳税人预缴税款，待申报后结算。

代征人因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申报代征、代扣、代缴税款的，应当报告主管税务机关，酌情准予延期。

第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超过三十日或者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十五日，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确定其应纳税额，限期缴纳。

纳税申报期限和税款缴纳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公休、假日，可以顺延。

第十九条 纳税人申请减税、免税，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报告。减税、免税申请获得批准之前，纳税人必须按照规定缴纳税款。

第五章 税款征收

第二十条 税款征收方式，由税务机关根据税收法规的规定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水平以及便于征收管理的原则，具体确定。主要方式有：查帐征收、查定征收、查验征收、定期定额征收以及代征、代扣、代缴。

第二十一条 税收征收的管理形式，可以采取驻厂管理、行业管理、分片管理、巡回管理等，具体管理形式由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的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居民组织都应当配合、协助税务机关做好税收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代征人必须按照税收法规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证书的规定，履行代征、代扣、代缴税款义务，办理代征、代扣、代缴税款手续。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付给代征人手续费。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有权对纳税人的货物和应税财产进行查验登记。

第二十四条 对从事临时经营的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责成其提供纳税保证人或者预缴纳税保证金，限期进行纳税清算。逾期未进行纳税清算的，由

其保证人负责缴纳税款，或者以纳税保证金抵缴税款。

主管税务机关预收纳税保证金时应当开具收据。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付税款的，允许从超缴之日起一年内向原征收机关提出退款申请，经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退还超缴款项。对逾期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第六章 帐务、票证管理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人员办理纳税事项，并完整保存帐簿、凭证、缴款书、完税证等纳税资料。个别纳税人确无建帐能力的，可以报经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暂缓建帐，但是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票证、缴款书、完税证等纳税资料。代征人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专门帐户，妥善保存代征、代扣、代缴税款资料。

前款资料如有丢失，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的主管部门制定的本系统的财务会计制度，应当抄送同级税务机关。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具体的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不得同税收

法规相抵触；如有抵触，应当按照税收法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发票由税务机关统一管理。未经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任何单位、个人都不得自行印制、出售或者承印发票。

除经税务机关认可的特殊票据外，发票必须套印县级或者县级以上税务机关的发票监制章。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和代征人必须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保管和使用发票。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应当逐户建立税收管理档案，妥善保管，严格保密。

第七章 税 务 检 查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和代征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刁难。

税务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

第三十二条 税务机关根据需要，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码头、机场以及交通要道等处会同有关部门设置联合检查站（组）；在未设联合检查站（组）的地方，如果确有必要，也可以单独设置税务检查站（组），执行税收稽查任务。工商行

政管理、公安、交通、铁道、民航、邮电、金融等部门应当配合、协助。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到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提供劳务，必须持其原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发的税收管理证明，向所到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检查。

第三十四条 固定工商户在城乡集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应当携带税务登记证或者税务机关核发的其它有关证件，亮证经营。

第八章 违 章 处 理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处理违章案件都应当立案，查清事实，依法处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违章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注册登记和使用税务登记证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纳税鉴定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纳税申报的，

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使用和保存帐务、票证的，

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供纳税资料的；

六、拒绝接受税务机关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七条 对有漏税、欠税、偷税、抗税行为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漏税：是指纳税人并非故意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对漏税者，税务机关应当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漏税款；逾期未缴的，从漏税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漏税款 5 % 的滞纳金。

二、欠税：是指纳税人因故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行为。对欠税者，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欠税款外，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欠税款 5 % 的滞纳金。

三、偷税：是指纳税人使用欺骗、隐瞒等手段逃避纳税的行为。对偷税者，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所偷税款外，并处以所偷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指使、授意、怂恿偷税行为者，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四、抗税：是指纳税人拒绝遵照税收法规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对抗税者，税务机关除令其限期照章补缴税款和处以所抗税款五倍以下罚款外，并可以根据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加罚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唆使、包庇、支持抗税行为者，可处以一

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纳税人拖欠税款、滞纳金、罚款，经催缴无效，主管税务机关可以酌情采取以下措施：

一、正式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扣缴入库；

二、吊销其税务登记证、收回由税务机关发给的票证，限期缴纳；

三、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停止其营业，限期缴纳；

四、采取上述一、二、三项措施无效时，由税务机关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代征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参照本章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对纳税人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条 纳税人、代征人或其他当事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或者违章处理问题上发生争议时，必须首先按照税务机关的决定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然后在十日内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上级税务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人的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申诉人对答复不服的，可以在接到答复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一条 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构成犯罪

的，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外国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关税、农业税的征收管理，都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